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須予披露交易之更新公告

茲提述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新興集團擬進行的重組事項。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新興集團簽訂協議，據此，新興集團將向本集團轉讓其持有的肇慶興融4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1141億元。重組事項的應付代價將以本集團及肇慶興融的若干資產及應收新興集團的債權支付或抵銷，將解決本集團與新興集團合作開發項目以來的債權債務問題，具體支付方式由各方另行協商。

董事會謹此就如下內容作出進一步更新：

1. 代價支付方式

代價擬以下述資產及負債進行等額支付或抵銷：

- (1) 新興集團對本集團的相關負債，合共金額約人民幣1.01億元；
- (2) 肇慶興融的可售物業，價值約人民幣0.70億元；及
- (3)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公司權益，約為人民幣3.40億元。

本集團認為：

- (1) 上述第(1)項為債權債務抵銷，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 (2) 上述第(2)項為可售物業，屬於收入性質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及
- (3) 上述第(3)項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計算均低於5%，故有關出售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2. 代價基準

肇慶興融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17億元，即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人民幣2.17億元。如該公告所載，重組事項目的為解除本集團的相關債務，包括本集團為肇慶興融欠付新興集團的款項提供的擔保。因此，代價的基準為新興集團及其關聯方對肇慶興融的借款及投入。

3. 重組事項的完成

如該公告所載，新興集團應在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前以人民幣100萬元價格將其持有的肇慶興融45%權益公開掛牌出讓，否則本集團有權解除協議。

重組事項涉及到目標資產（即肇慶興融的45%股權（未實繳）及相應債權）為國有資產。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國有資產的股權轉讓必須公開掛牌出售。本次掛牌金額僅是就股權部分所設定的最低掛牌金額人民幣100萬元，尚未包含參與競拍人須承擔的債務。參與競拍人須承擔的債務已另外在參與掛牌競拍須符合的附帶條件中列明。具體而言，參與競拍人需向肇慶興融提供股東借款，或代肇慶興融向債權人歸還股東/關聯方借款。如參與競拍人未履行前述股東投入義務，則其成交資格將被取消。另外，競得人也須同意按協議約定的交易原則推進本次交易，包括按協議約定的代價（人民幣5.1141億元）收購目標資產。

本集團將會按照協議約定參與競拍。成功競得標的資產後，其將按協議約定的人民幣5.1141億元收購目標資產，新興集團應在簽署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後15個工作日內配合肇慶海宏或其指定方完成工商變更登記。肇慶興融45%權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完成（以取得工商變更核准通知書為準）後5個工作日內，新興集團應配合將其所保管的肇慶興融的相關文件、印章及財產等移交給肇慶海宏。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荊宏先生、田強先生、黃書平先生及孫喆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袁志剛先生。